

中國國民黨
民衆運動的理論
第二集

中國國民黨
河南省  會

十七年七月

革命 尙 未 成功



同志 仍 須 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中國國民黨民衆運動的理論

第二集

目次

(一) 黨與民衆運動

(二) 民衆組織民衆運動和民衆訓練

(三) 民衆組織的理論和方案

(四) 民衆運動的理論和方案

(五) 民衆訓練的理論和方案

附錄

(一) 農民運動的理論及其步驟

——總理對農民運動講習所演說詞——十三，八，二十。

(二) 工人運動的對象及其方法

——總理於勞動紀念節對各工團演說詞——十三，五，一

(三) 我們要建設怎樣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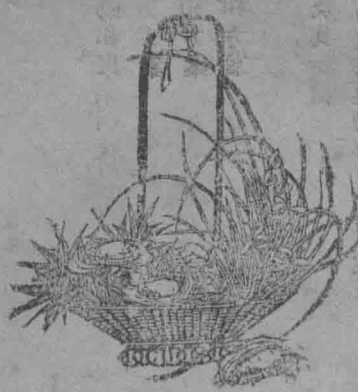
目次

汪精衛

汪精衛
周佛海
陶希聖
梅思平
薩孟武

目

次



二

黨與民衆運動

聞得從事民衆運動的人，對於民衆有一種流行語，說道：「你們不要相信黨的力量，不要相信政府的力量，要相信自就的力量。」這可以說是近來民衆運動一切糾紛之總原因了！

要民衆相信自己的力量，這意義原是好的，因為這可以促起民衆的自覺和自的勇決氣。但是叫他們不要相信黨的力量，政府的力量，這是使民衆和黨及政府失了聯絡，其流弊真不可思議。

我們先要問：黨是什麼？黨是一切被帝國主義壓迫的民衆的基礎，黨是代表這些民衆的利益，爲這些民衆的解放而奮鬥。因此民衆欲求解放，必須受黨的領導。

國民革命，是一種鬥爭，詳細說來，是一切被帝國主義壓迫的民衆對於帝國主義之鬥爭，對於帝國主義的一切工具之鬥爭，既然知道是鬥爭，則必須依着鬥爭的定律，所謂定律，如組織紀律統一指揮等等，不然，一盤散沙似的，如何能鬥爭？如何能戰勝敵人。所以民衆必須受黨的領導，是一件不可移易的道理。

孫先生有見於此，所以在建國方略裏，諄諄說明領導民衆的心要，更在建國大綱裏把方法次序，定得清清楚楚，由黨政府領導民衆，經過軍政訓政兩時期，將反革命的勢

力，次第肅清革命的勢力次第養成，然後入於憲政時期，革命勢力的確定，即是中華民國基礎的確定，這革命勢力，是黨政府與民衆合成的勢力，是不可分離的勢力，是使中華民國永遠存在和發展的勢力。

如今從事民衆運動的人，却叫民衆不要相信黨的力量，不要相信政府的力量，於是民衆運動不復受黨的政府之領導，不但使黨的政府失了民衆，且使民衆失了黨的政府之領導，單獨與反革命勢力作戰，陷入重圍，終致同使黨的政府，手足無措，欲救不能這是黨的政府之損失，同時也是民衆運動之損失。

如今舉個例來說：『耕者有其田』是民生主義裏所提出的，做農民運動的人，將『耕者有其田』來做口號，似乎是根據着黨的領導。可是民生主義裏，提出『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同時還提出這主張的實行方法，說是『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不是叫農民起來，槍去地主的田，便算解決，孫先生還恐怕這種原則的話，聽者不能了解，所以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在廣州農民運動的人，懸着『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一步一步的，向前做去，不可躐等，反致欲速不達。其最緊要的話，是『你們更要聯絡全體的農民來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來解決農民同地主的辦法，農民可以得利益，地主不致受損失，這種方法，可以說是和平解決。我們要能够這樣和平解決。根本上還是要全體的農民來同政府合作。』這幾句話，揭示從事農民運動的人，要把農民與政府的關係，親密結合起來，共同達到農民運

動的目的，何等深切！由此看來，所謂不要相信黨的力量，不要相信政府的力量，實是與孫先生的指示，相背而馳。凡是農民運動的人，應該深省的。

從事民衆運動的人，對民衆說「你們不要相信黨的力量，不要相信政府的力量，只要相信自己的力量，這幾句話，除了折散民衆與黨及政府的聯合，予反革命者以可乘之機以外，實沒其他效用。因此從事民衆運動的人，必須極力矯正此等錯誤，使黨能領導民衆，民衆能服從黨的領導，（政府是黨的政府，言黨則政府包在其中以下可以類推），由此所得之效用如下：

（一）能使一切被帝國主義壓迫的民衆，向於國民革命之共同目的而前進。

（二）既然說是一切民衆除了一個國民革命之共同目的以外，當然還有各個之特殊目的，此等特殊目的，常因利害之不一致，而發生衝突，這便怎麼樣呢？於此愈可證明黨的領導之必要。有黨的領導，則黨必能對於此等繁然各殊之利害衝突，而加以合理的調節，使不致妨礙向於國民革命之共同目的而前進。

有人說道：「這樣，豈不是反對階級鬥爭，」不錯，我常聽見如此說。南京一方面，固然極口稱揚，說民生主義，反對階級鬥爭，勝過馬克斯十倍，而有些人，也不免眼中非薄，說民生主義，反對階級鬥爭全不懂得馬克思的學理。我以為兩樣說法，都是不對的，階級鬥爭，本來是社會一種現象，無論何人無從否認。其所以生出種種不同的見解全因對

于階級鬥爭的態度，有種種不同。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少數資產階級，極力壓迫大多數無產階級，使之沒有鬥爭的能力，使之不能反抗。無奈壓迫愈甚。則反抗亦愈甚，階級鬥爭的現象不，但不能消滅，反而益加發達。馬克思看見歐洲私人資本主義制度積重難返，非激起階級鬥爭，使無產階級，打倒資產階級，社會經濟組織，終無翻轉過來之希望，所以提倡階級鬥爭，這爲的是消滅階級。階級既消滅，則鬥爭自然消滅，故可說是以階級鬥爭；消滅階級鬥爭。孫先生看見中國私人資本主義制度尙未成熟，故主張遏抑私人資本主義制度之發生，而以國家資本主義，發展國家實業，使國家經營所得，歸之民衆，民衆得了資本的利，而不致受資本的利害，這也是消滅階級鬥爭之一種辦法，故孫先生說帥馬克思之意，而不用馬克思之法。孫先生民生主義裏，只說用不着階級鬥爭，並沒有說反對階級鬥爭，所以稱揚菲薄，都成了無的放矢。

我們相信中國之國民革命，是以帝國主義爲對象的，所以必須喚起一切被帝國主義壓迫的民衆以從事國民革命。因此國民革命的黨，天然是多階級的。凡是多階級的黨，必不能以一階級的專欲而底於成功，故非各階級集於一個共同目的之下，爲共同目的而奮鬥，同時調節各個之特別目的，非此則各階級終不能得真正之聯合。黨的領導之必要，即在於此。所以我們必要重新規定一個口號，說：黨及政府和民衆，站在一起，將所有力量，凝結爲一，成爲國民革命的力量。

民衆組織民衆訓練和民衆運動

周佛海

一．緒言

我們毫不顧忌的說：關於民衆運動，黨內實在發生兩種不同的意見。第一種意見，以爲民衆運動是帶有危險性或暴動性的。所以主張在中央沒有決定辦法以前，關於民衆的一切活動，暫時都要停止。第二種意見，以爲革命不能離開民衆，革命運動不能離開民衆運動，所以只要我們繼續不斷的去革命，就要繼續不斷的去做民衆運動，不能一日停止。這兩種意見，各持自己所主張的理由，說明自己的主張正確，而批評別種主張爲不當。甚至第一種意見的人，以爲第二種意見的人爲共產化，而第二種意見的人，以爲第一種意見的人爲反動。沒有具體的意見的同志，徘徊於兩種意見之中，而無所適從。這種思想的不統一，一定表現爲政策和行動的紛歧。我們認爲這乃是黨內的一大危機，革命進行中的一大暗礁。對於這個問題的適當的解決，乃是全黨和全革命戰線的普遍而迫切的要求。

我們以爲兩派意見，雖然各有一部分理由，然而都只看見問題的一部，而沒有看見問題的全部。所以兩派的意見。都不完全，都不正確。他們的根本毛病，就是害了「籠統病」。無論那一派都缺乏明晰的分析，單以籠統的觀念，做他們主張的基礎。我們曉得：民衆運動，是有暫時停止的必要。但是要停止的，究竟是民衆全部的活動，或是一切活動中

民衆組織民衆訓練和民衆運動

之一部。據我們的意見，民衆的活動，有一部分固然應該停止，然而其餘別的部分却不應斷絕。但是據第一派人的主張，似乎一切民衆的活動，都要停止。這就是爲飯梗了喉嚨，率性連飯都不吃了。我們也曉得，民衆運動，是不能斷絕的。但是無論那一種的民衆活動，都不應停止嗎？據我們的意見，原則上，民衆的活動，固然不應該強迫其停止然而民衆某種的特殊活動却不能加以制限。據第二派人的意見，以爲只要是和民衆有關係的活動，都應該繼續進行。這就是因爲肚皮餓了，連毒藥也吃下去。

這兩派意見的病源，就是在沒有細密的分析，所以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不能以籠統的觀念爲基礎，須以細密的分析爲根據。

一，民衆的三大活動——組織運動訓練

民衆的活動，可別爲三種，第一是民衆組織，第二是民衆運動，第三是民衆訓練。這三種活動，各有各的意義，各有各的作用，而且都有相互的關係。關於這些問題，我們以後詳加說明，現在只提出兩點，先加以注意。

第一，民衆組織，民衆訓練，和民衆運動，都包括在民衆的活動的裏面。所以民衆運動，只是民衆活動的一部，而不是他的全部。主張民衆運動暫時應該停止的人，把民衆運動和民衆活動，混而爲一。因此，他們主張停止民衆運動，更推及於停止民衆組織。有些人主張工會，農民協會，沒有組織的、暫緩組織。有些人更主張取消原有的商會組織。

其實民衆組織和民衆運動，乃是兩件事。我們不能因為要停止一部分是有危險性渾的民衆運動，竟停止民衆運動的全部，更不能因為要停止民衆運動，竟停止民衆組織，因為要停止一部分具有危險性的民衆運動，而停止民衆運動的全體，已陷於第一個錯誤。更因為停止民衆運動，而停止民衆組織，就陷於第二個錯誤。陷於這兩種錯誤的根本原因，一方面因為沒有分析民衆運動的內容，別方面因為沒有了解民衆組織和民衆運動的區別。我們根據下面的說明，就可知民衆運動的一部，雖然應該停止，而民衆組織，却不能全部停止。

第二，民衆組織和民衆運動，有些是在本黨的領導之下發生的，有些是民衆本身自動的發起的。就組織說，例如最近各地的農民協會和一部分工會，是在本黨的領導之下組織起來的，原來各地商會，是商民本身自動的組織的，就運動說，五四運動，是在本黨領導之下進行的，五四運動，是民衆本身發動和進行的。停止民衆組織和運動，事實上，所能做到的，只是本黨暫時不去領導民衆組織和運動。至於民衆本身所發動的組織和運動，事實上，實在無法停止，且不能停止。因為民衆需要組織的時候，就會組織起來，民衆需要運動的時候，就會運動起來，外部的力量，是無法可以阻止的。而且民衆需要組織的時候，如果停止其組織，就會使民衆認本黨為其組織的障礙，民衆需要運動的時候，如果停止其運動，就會使本黨成為民衆運動所攻擊的目標。所以本黨的態度，除危害革命的組織和運動外，應該是設法使民衆的組織和運動，不致危害革命，不致背反黨義，決不能加以

阻止。這就要求黨的積極的領導，而不要求黨的消極的停止了。因此，不僅民衆本身所發動的組織和運動，不應加以制止，就是本黨對於民衆組織和運動的領導，也不應停止了。然而要領導民衆組織和運動，就須對於民衆加以訓練。就這一點看，中央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實在適合目前的需要。本黨能否領導民衆組織和運動，沿着正當的路綫和目標前進，完全以能否訓練民衆而定，訓練民衆，是本黨目前的最大任務。

三，民衆組織的意義和作用

民衆組織，就是民衆團體。民衆團體，究竟是甚麼意義？民衆爲甚麼組織團體，要解答這兩個問題，須對於民衆團體，先下一個定義，這個定義之中，演繹的說明其意義和作用。

民衆團體，乃是一部分民衆，爲實現某種特殊目的，或擁護，及增進某種特殊利益，意識的組織的團體。

從這個定義之中，我們就可以明白民衆團體的意義和作用。第一，就其意義說，民衆團體，乃是同具特殊目的或共有特殊利益的一部分民衆的結合。第二樣就其作用說，民衆團體，乃是實現某種特殊目的，或擁護增進某種特殊利益的一種工具。

有些人以爲民衆團體，完全是由利害關係而結合的，所以他的作用，完全在爲組成該團體的份子謀利益。這是錯誤的。以利害關係而結合的民衆團體，乃是一切民衆團體中的一部，至多也只能說是重要的一部，並不是一切民衆團體，都是這樣。有些民衆團體，就

其組成的份子說，不單利害不一致，甚至利害相衝突；就其組織的動機說，並不是爲組成份子的本身謀利益，乃是爲社會或別部分民衆謀利益。這種民衆團體，乃是以共同的特殊目的而結合的。所以民衆團體的作用，不僅在擁護或增進特殊利益，而且在實現特殊目的。不過離開共有的特殊利益和共具的特殊目的，民衆團體沒有成立的可能。因之，共同的特殊目的或特殊利益，乃是民衆團體成立的基本條件，實現特殊目的，擁護或增進特殊利益，乃是民衆團體的根本作用。

據上所述，我們就可知民衆團體的性質和作用了。爲更爲明瞭起見，我們把民衆團體和社會及黨來比較研究。

民衆團體和社會有區別。(民衆團體，本來也是社會的一種，不過和一般所謂社會比較，却有不同之點)。人類，是要求生存的。求生存，乃是一切人類的共同目的，在這個共同目的之下，自然產生共同的利益。但是好像，總理所說的，人類要求生存，別種動物也要求生存，於是人與獸之間，就發生了生存的競爭。所以在(保)的方面，人類離羣孤立，是不能達到生存的目的。而且人類所需要的生活資料，種類甚多，一個人的力量，決不能生產許多種類的生活資料。所以在(養)的方面，個人孤立生活，也是不能維持生存的。在要求生存的必要上，於是相結而成爲社會。所以社會，也是民衆在共同目的之下，爲共同利益而組成的團結。從這一點看，民衆團體和社會，似乎沒有甚麼區別了。其實不然

○第一，社會是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自然產生的，決不是以人工的力量，意識的造成的。民衆團體，是構成這個團隨的份子，先有組織這個團體的意志，然後意識的用人工造成的。○第二，社會存在的作用，在實現人類普遍共同的目的——求生，在維持及增進人類全體的利益，民衆團體的作用，則在實現某種特殊目的，在擁護或增進某種特殊利益。

從上面的比較研究之中，我們可以得到民衆團體的兩個特質：第一，民衆團體是（人工）造成的，第二，民衆團體是爲（特殊）目的或利益而存在的。○從這兩個特質之中，我們又可以得到對待民衆團體的兩個原則，第一，民衆團體。既然是（人工）造成的，黨和政府，就有以人工促進其發展或阻止其生長的可能；第二，民衆團體的存在，既然是爲（特殊）目的或利益，黨和政府，就要設法領導和規律，使其特殊目的，不致危害社會的共同目的，使其特殊利益，不致妨礙社會的普遍利益。

民衆團體，和黨也不同。○黨，乃是信奉同一主義的民衆，以人工組成的有紀律的團體。○所以表面上，黨，似乎也是民衆團體了。○其實不然第一，黨，和以特殊目的而結合的民衆團體既然不同和以特殊利益而結合的民衆團體更有區別。○黨，是以有系統的主義而結合的，而主義具有永久性和固定性。○結合黨的元素——主義——既不時常變更，黨的性質和內容，也不致時常變易。○以特殊目的而結合的民衆團體，就不然。○特殊目的，有的因達到而消滅，有時中途改易方向。○結合民衆團體的元素——特殊目的——既然時常變更，民衆

團體本身的作用，也就會時常改易。第二，黨和以特殊利益而結合的民衆團體，更有區別。○黨的作用，不在謀黨員的利益，而在謀社會全體的利益。○所以黨的利益和社會普遍的利益，不會衝突。○以特殊利益而結合的民衆團體，其作用在團體份子的利益。○所以這種民衆團體的利益，和社會一般的利益，時有衝突的危險。

從上述的比較研究之中我們又可以得到民衆團體的兩個特質：第一，民衆團體的作用有時常變易的可能，民衆團體的利益，有和社會一般利益相衝突的危險。○從這兩個特質之中，又可以得到兩個對待民衆團體的兩個原則。○第一，黨和政府，該監督民衆團體的好目的，不致變爲壞目的，好作用，不致變爲壞作用。○（例如紅槍會，自然也是一種民衆團體。○他們最初的目的和作用，都是在自衛，所以是好的，黨和政府。○就要監督他們這個自衛的好作用，不要變成魚肉鄉民或互相械鬥的壞作用。）○第二，黨和政府，應該指導民衆團體，使其特殊利益，不致和社會全體利益相衝突。○（例如工會爲工人的特殊利益，要求增加工資，是可以的。○但是要求增加程度如過高，大之則產業倒閉，生產減少，小之則物價漲高。○生產減少和物價漲高，都是於社會全體不利益的。○所以黨和政府，尤其是黨，應該指導工會，使其要求的工資增加，不宜過高，致與社會一般的利益相衝突。○）

據上所述，我們就可知民衆團體的性質，作用，和民衆團體的一般原則了。○現在更具體的把民衆團體，分爲幾類，而說明對於各種民衆團體所應取的具體方法。○

民衆組織民衆訓練和民衆運動

一二

民衆團體，上面曾經說過，先可大別爲兩類。第一是以特殊利益而結合的，第二是以特殊目的而結合的。○工會，農民協會，商民協會都是屬於前者，因爲工會的作用，在維護工人的特殊利益，農民協會的作用，在維護農民的特殊利益。○文化團體，（例如科學社，學藝社，）以及別種團體，（例如拒毒會，外交後援會，中華道路協會）是屬於後者的。○因爲這種團體的作用，在實現其所具有的特殊目的。○但這兩大類別之下，又可各分爲兩個小類。○第一，是和社會利益不致顯然衝突的民衆團體，例如前舉之工會，商民協會，拒毒會；第二，是和社會利益顯然衝突的民衆團體，例如同善社，以及土豪劣紳所御用的民團，爲明瞭起見，特列表於下，

民衆團體

以特殊利益而結合的

和社會利益不顯然衝突的

工會
商民協會

和社會利益顯然衝突的

民團（土豪劣紳御用的）
商團（大資本家御用的）

和社會利益不顯然衝突的

文化團體
慈善團體

以特殊目的而結合的

和社會利益顯然衝突的

同善社

根據上面的分析，就可以得到對於民衆團體的方畧。一種民衆團體，不問他們是以特殊利益或特殊目的而結合的，只要他們不和社會全體的利益，有顯然的衝突，我們是不能加以禁閉或停止的，然而也不能放任，聽其自由。黨，應該以黨團作用，領導他們，政府應該以法制規律他們，使其好作用，不致變成壞作用，而且使他們的好作用，能够充分發揮。例如對於爲特殊利益而成立的工會，政府應該頒佈工會法以爲規律，黨，應該命令工會中我們的同志，領導工會使其組織健全。又如對於以特殊目的而成立的慈善團體，也應該以法律和黨的作用，使其不致變成以善慈之名，而行營私之實的團體。對於和社會一般的利益，有明顯的衝突的民衆團體，不問他是以特殊利益而結合，或以特殊目的而結合，都應該加以制裁，未成立的，制止其組織，已成立的，解散其組織，總而言之，無論是領導，監督，或制裁，黨和政府對於民衆團體，都應該採取積極的行動，不應該消極的置之不理。這是我們要特別的注意的。

四，民衆運動的意義和作用

民衆運動是甚麼？上面說明民衆組織的時候，我們用演繹的方法，先下一個定義，然後根據這個定義去說明。現在我們可以歸納的方法，先探求民衆運動發生的原因，從這個探求之中，尋出民衆運動的意義。

人類，是要求生存的。而且要求較好的生存。歷史之所以不斷的發展，其根本原因便